#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 权籍调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30083-GXHM

采 购 人: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6	3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30083-GXHM

项目名称: 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 Y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鹿寨镇、江口乡、导江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80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鹿寨镇、江口乡、导江乡)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804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服务期约定之日起一年。在合同服务期内,由鹿寨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成交供应商开展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服务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标项一、二、三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黄冕镇、平山镇、 中渡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5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黄冕镇、平山镇、中渡镇)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598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服务期约定之日起一年。在合同服务期内,由鹿寨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成交供应商开展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服务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标项一、二、三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标项三

标项名称: 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寨沙镇、四排镇、 拉沟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5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寨沙镇、四排镇、拉沟乡)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598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服务期约定之日起一年。在合同服务期内,由鹿寨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成交供应商开展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服务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标项一、二、三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二、三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二、三供应商应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己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11月 03日 09时 30分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 投标保证金:无
- (二)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7)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五)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 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 进行澄清回复。
- 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29号

项目联系人: 李宗毅 联系电话: 0772-6663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 A 座 17-5

联系电话: 0772-3503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_\_潘初维\_\_电 话: \_\_0772-3503791\_\_\_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u>2025</u>年<u>10</u>月<u>16</u>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需求-	一览表
标项	标项名称	▲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
	2025 县 绘 林 产 调 购 工 乡 年 动 鹿 类 记 服 寨 导 记 服 寨 导 点 发 系 积 条 镇 、 工 乡)	一、服务范围  1、使用单位范围: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服务地点: (1)标项一服务地点: 鹿寨镇、江口乡、导江乡; (2)标项二服务地点: 黄冕镇、平山镇、中渡镇; (3)标项三服务地点: 寨沙镇、四排镇、拉沟乡。  3、服务范围: 按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服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
=	2025 县 然 产 调 购 县 然 科 登 查 黄 镇 、 平 镇 )	其他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鹿寨县不动产测绘服务(不动产测绘服务指已经依法办理了土地登记和房屋登记,以及依法办理了房屋登记但未办理分户土地登记的城镇住宅、成套的商业办公用房等不动产申请办理转移、变更、抵押等登记时,经确认土地权属合法且不涉及界址界限变化的土地测绘;新建农村宅基地的土地测绘。)和鹿寨县全县林权类不动产测绘服务,并按要求(房屋土地类)提供权籍调查表一份、宗地图三份、房屋坐标定位图一份、一套电子版测量数据(2000坐标系)、房屋测绘报告一份、房屋平面图三份等成果文件;(林权类)

提供指界通知回执一份、林权调查表一份、宗地图三份(等高线地形图、行政村界限)、一套电子版测量数据(2000 坐标系)、林权测绘报告一份成果文件上交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二、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测绘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如被发现报财政局,取消其服务成交供应商资格。
-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和各类强制性标准进行测绘。
  -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测绘数据和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2、人员要求

- (1) 具有与所投测绘项目相关的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并持有相应项目的上岗证或具有测绘类初级或以上职称;拟委派的人员应能满足测绘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 (2) 投标人中标后上场的人员必须与投标书相符,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

#### 3、仪器、设备、设施

- (1) 投标人应配备与测绘方法相应的各种较先进的测绘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测绘工作的需要。
- (2) 投标人应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测 绘工作的需要。

####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时间及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服务期约定之日起一年。在合同服务期内,由鹿寨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成交供应商开展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 务服务工作。

(二) 成果资料文件

按要求 (房屋土地类)提供权籍调查表一份、宗地图三份、房屋坐标定位图一份、一套电子版

测量数据(2000 坐标系)、房屋测绘报告一份、房屋平面图三份等成果文件; (林权类)提供指界通知回执一份、林权调查表一份、宗地图三份(等高线地形图、行政村界限)、一套电子版测量数据(2000 坐标系)、林权测绘报告一份成果文件上交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 1、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标准及有关规定。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响应文件承诺。

#### (四)报价要求

1、标项一 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鹿寨镇、 江口乡、导江乡):本标项总预算金额为 180400 元,

	区域	采购预算 单价(元)	预估宗数	单项合计 (元)	合计(元)
土地房	鹿寨县城	400	161	64400	
屋类	鹿寨镇(除县城外)、 江口乡、导江乡	550	120	66000	130400

	क्त भा	采购预算	预估宗	单项合计	合 计
	面积	单价(元)	数	(元)	(元)
	面积 50 亩以下(含 50 亩)	1500	3	4500	
	面积 51-100 亩(含 100 亩)	2000	9	18000	50000
林权类	面积 101-200 亩(含 200 亩)	2500	7	17500	50000
	面积 201-500 亩(含 500 亩)	4500	1	4500	
	面积 501-1000 亩(含 1000 亩)	5500	1	5500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宗数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2、标项二 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黄冕镇、 平山镇、中渡镇):本标项总预算金额为 159800 元,采购预算单价(土地房屋类):550 元/宗,预 估宗数为 116 宗(土地房屋类预算金额 63800 元);

		面积	采购预算单价 (元)	预 估 宗数	单项合计 (元)	合 计 (元)
		面积 50 亩以下(含 50 亩)	1500	9	13500	
		面积 51-100 亩(含 100 亩)	2000	12	24000	
	林权类	面积 101-200 亩 (含 200 亩)	2500	10	25000	96000
		面积 201-500 亩 (含 500 亩)	4500	5	22500	
		面积 501-1000 亩 (含 1000亩)	5500	2	11000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宗数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3、标项三 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寨沙镇、四排镇、拉沟乡):本标项总预算金额为 159800 元,采购预算单价(土地房屋类):550 元/宗。预估宗数为 116 宗(土地房屋类预算金额 63800 元);

		面积	采购预算单价	预 估	单项合计	合 计
		回 7穴	(元)	宗数	(元)	(元)
		面积 50 亩以下(含50亩)	1500	9	13500	
		面积 51-100 亩(含 100 亩)	2000	12	24000	00000
	林权类	面积 101-200 亩 (含 200 亩)	2500	10	25000	96000
		面积 201-500 亩 (含 500 亩)	4500	5	22500	

	面积 501-1000 亩(含 1000	5500	0	11000	
	亩)	5500	2	11000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宗数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 4、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不动产测绘服务、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五) 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必须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测绘成果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成立的测绘小组成员及人数。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 (2) 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优先服务,成交供应商收到有关部门的《服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其他相关资料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 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服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4)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土地测绘后 2 日内,乙方需整理好测量成果并上交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

#### (六) 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测绘报告必须经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专家审核。如审核中发现测绘结果超出测绘误差范围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二次,甲方给予通报处理;违约累计三次或在一次测绘服务中出现 20%以上错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服务资格。本条中单项错误是指(1)对图纸内容的测绘及文字表述错误;(2)工程量核算误差等。

####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费用每3个月支付一次,乙方按项目验收完成情况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后,甲方按规定15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 (八)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采购合同期内,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对待,不得以预算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为借口拒绝采购人的测绘服务请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

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

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2025 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协议》,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6.1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0.1	足口儿们为已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
		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b>理</b> )
		4、投标资格声明。(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12. 1. 1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材料; ( <b>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b>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 <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 ( <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b>处理</b> )
		5.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b>
		响应处理)
		6.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b>
		<b>响应处理</b> )
		8. 企业实力; (如有请提供)
		   9.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b>
		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手写或电
		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报及文件组出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2. 响应报价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分标段编制并提交,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
		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
		采云"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15.0	<b>中户47 从</b>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
		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	送回亲名 <u></u>
20.1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00.0	<i>Д</i> /2 录 亚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26. 2	负偏离要求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_项。

	磋商的顺序	线上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 0772-350379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	通讯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 A 座 17-5
31.2	式	(2)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
		联系电话: 0772-6663925,
		通讯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 29 号 5 楼 503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12 时 <u>00</u> 分, 15 时 <u>00</u> 分到 18时
	时间	00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b>☑是</b>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
		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33	采购代理费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每个分标 3000.00 元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水利电力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047720000133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34. 1	解释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701 1T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
		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
		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
		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
		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
		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34. 2	 	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34. 2	—————————————————————————————————————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此类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无效。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

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 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 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 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 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u>www.creditchina.gov.cn</u>)、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 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 价/磋商报价)×10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80 分
2. 1	项目理 解	一档(3分): 仅提供有简单的项目情况分析内容,建设目标不明确。 二档(7分): 有项目情况分析内容,能简单描述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 三档(10分): 有详细的项目情况分析内容,能详细描述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完善可行,项目建设目标明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注: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按 0 分计。	满分 10 分
2. 2	项目实 施方案	一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专业程度、承诺完成工作的时间、承诺误差率(包括单项误差率、总项误差率、项目是否存在遗漏项等)、服务态度等内容不完整,有简单的流程描述。二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专业程度、承诺完成工作的时间、承诺误差率(包括单项误差率、总项误差率、项目是否存在遗漏项等)、服务态度等内容,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作业流程分析。三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专业程度、承诺完成工作的时间、承诺误差率(包括单项误差率、总项误差率、项目是否存在遗漏项等)、服务态度等以上内容,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内容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满分 25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按 0 分计。	
2. 3	质量保证 建控制 措施	一档(3分):有基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但措施差、针对性差; 二档(7分):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较完善、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三档(10分):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合理详细,保证措施针对性强。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按0分计。	满分 10 分
2.4	进度 计	一档(3分): 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有基本的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制度简单,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7分): 专业人员不少于4人,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清晰、措施可行、制度完善、规范。 三档(10分): 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清晰明确、措施详细可行、制度完善、规范性强、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措施有效到位,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合理详细,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按0分计。	满分 10 分
2. 5	专业设备配备	一档(3分):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无重大缺漏,设备数量仅能满足测绘需要。未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设备。 二档(7分):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设备数量满足测绘需要,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设备。 三档(10分):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设备数量完全满足测绘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设备。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按0分计。	满分 10 分
2.6	服务承诺方案	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售后服务方案及承 诺较详细、全面,安排有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且职责较明确,应用及操	满分 15 分

		作培训计划较明确。	
		三档(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细、全面,	
		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	
		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安排有充足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且职责明	
		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接到指令后及时响应,及时高效解决问题,	
		对售后服务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出了相应的服务承诺。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按 0 分计。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 分
3. 1	商务分 业绩分	<b>评审因素</b> 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3. 1		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 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页码)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五、资格声明函(页码)
六、竞标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除竞标人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页码)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
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页码)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竞标人属于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
理)(页码)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
油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 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买购供应商资权信用承诺函

	以	<u> </u>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所竞分标名称)	
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
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	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
意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b>失</b> 。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b>饮</b>
	公足 <u>八</u> 农八以安九八连八()	並早以並 <b>十):</b>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工人:		ě

, m		
	工业和国人外进产金 及共压员	/ 川 <del>广 示</del>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所竞分标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ř:	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险	涂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 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5年鹿寨县不动产测绘和鹿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服务采购)</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所竞分标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所竞分标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目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职	关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
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的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应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 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b>一</b>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六、	技术方案	(页码)
七、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页码)
八、	企业实力	(页码)
九、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_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_					
系 <u>(</u>	<u> </u>	<u>尔)</u> 的法定作	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b>计点投表自从江复印供料料体 (正一层面)</b>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我_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	责人/□自然人
<u>本人</u> ),	现授权_	(姓名)	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	(所竞分标名称)	项目的竞标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名称)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	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的的技术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	/삼 <del></del>	
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 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自身情况、采购文件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七、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自身情况、采购文件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编制,承诺内容至少应包括"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的所有条款,格式自拟)

###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供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1						
2						
3						
4						
5						
6						
7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附相关证书、学历证书及身份证等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九、企业实力

# 同类业绩一览表(供参考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日期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附: 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十、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在此郑重承诺:** 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 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 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 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减。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所竞分标名称)
的竞	色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Y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
期: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u>所竞分标名称</u>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Y元),服务
期:	;
	<u>(所竞分标名称)</u>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Y元),服务
期: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
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
规划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证	己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
备的	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响应报价表(标项一格式)

项目名称:( <u>所竞分标名称)</u>			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单价报价	备 注			
			土地房屋类	县城: 元/宗; 乡镇: 元/宗。				
1		1 项		面积 50 亩以下(含 50 亩): 元/宗; 面积 51-100 亩(含 100 亩): 元/宗;				
		,	林权类	面积 101-200 亩 (含 200 亩): 元/宗;				
			你仅关	面积 201-500 亩 (含 500 亩): 元/宗;				
				面积 501-1000 亩 (含 1000 亩): 元/ 宗;				
投标总报价: 元 (Y)								
合同履行期限:								
注: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宗数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响应报价表 (标项二、标项三格式)

坝目名	4杯: <u>( )                                  </u>	<u> 「名称)</u>	坝目	编号: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单价报价	备注			
			土地房 屋类	乡镇: 元/宗。				
				面积 50 亩以下(含 50 亩): 元/宗; 面积 51-100 亩(含 100 亩): 元/宗;				
1		1 项		面积 101-200 亩 (含 200 亩): 元/宗;				
			林权类	面积 201-500 亩 (含 500 亩): 元/宗;				
				面积 501-1000 亩(含 1000 亩): 元/宗。				
投标总报价: 元 (Y)								
合同履行期限:								
注: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宗数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_\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卓	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_			
项目名	<b>名称和编号:</b>					
签讠	丁 地 点		签 订 时 间_			
柞	艮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招标ご	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	标(成交)	供应商承诺,就甲方	7委托乙方提供		
采购之	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	承诺共同遵	<b>望</b> 守。			
Ş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 号	服务内容	数量	采	购预算单价报价		
1		一项	土地房屋类			
1			林权类			
人民市	 币合计金额(大写)	(	(小写) ¥			
合同層	夏行期限:					
注: 2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宗数	乘以单价进	上行结算。 上行结算。			
î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	成服务所需	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	1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		
应有的	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	另有规定的	<b>为,从其规定。</b>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	1本项目采	购文件中第二章《采	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	舌以下内容	: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	<b>工件承诺服</b>	<u> </u>			
	2					
	3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						
(二)服务地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						
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 (二)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宗数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 (三)支付办法:本工程无预付款,费用每3个月支付一次,乙方按项目验收完成情况提 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后,甲方按规定15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2) 退款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三)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6%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10%,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四)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组织有相关经验和工作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服务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三)响应承诺书;
-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u>五</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u>一</u>份,甲方<u>二</u>份, 乙方二\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NK)1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ĺ:						
2. 服务期责任:							
,,,,,,,,,,,,,,,,,,,,,,,,,,,,,,,,,,,,,,,							
3. 其他具体事项:							
0. 共他共 <b>冲</b>							
甲方(章)				乙方(章)			
T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b>戈:</b>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区	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1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並寸: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话: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联系	电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二、质疑项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质疑项目的统	编号: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u>:</u>		公章:	
日期:				

76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_	月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間	艮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抗	<b>没诉请</b>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